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凱玄

選任辯護人 吳家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901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3403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凱玄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凱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為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後，據以向中油桃園營業處行政組核銷列帳而行使之，其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多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及利用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方式以享有免除支付其自居所至中油桃園營業處通勤之交通費之不法利益為詐欺得利犯行，自始係基於同一詐取中油桃園營業處上開不法所得之犯罪決意，均係以同一手段，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持續實行，遂行詐取交通費之

01 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中油桃園營業處財產法益及審查核給
02 交通費之正確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3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
0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5 理，均應論以接續犯。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
06 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7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08 (三)爰審酌被告為中油桃園營業處車輛保管部門之主管，亦為中
09 油桃園營業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務車之保管人，
10 竟未遵守公司之「油品行銷事業作業車使用及管理要點」，
11 反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方式損害告訴人台灣中油股
12 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對於公務車輛管理之
13 正確性，其所為顯屬非是；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4 可；兼衡被告已向告訴人繳回新臺幣（下同）28,730元等
15 情，有台灣中油電子發票證明聯、費用返還憑證各1紙（詳
16 他卷第431頁）存卷可考；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7 手段、情節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
21 慮，致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已繳回告訴人所受之損
22 失，業如前述，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
2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25 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
26 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三、沒收：

28 (一)查被告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之不法利益之合計22,801.8元，
29 然被告業已向告訴人繳回28,730元，業如上述，顯逾其前開
30 犯罪所得22,801.8元，是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就其上開犯罪所得不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二)被告登載不實之「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車輛行車記
02 錄暨車輛檢查表燃油車板」行駛紀錄表，均業經被告向中油
03 桃園營業處行政組核銷提出而行使之，已均非被告所有，爰
04 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徐家茜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刑法第215條

2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3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901號

04 被 告 王凱玄

05 住○○市○○區○○路0段00○○號5
06 樓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吳家安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凱玄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
15 (下稱中油桃園營業處)車輛保管部門之主管，亦為中油桃園
16 營業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務車(下稱本案公務車)
17 保管人，係從事業務之人。王凱玄明知依公司之「油品行銷
18 事業作業車使用及管理要點」第5.1.11及第5.2.2之規定，
19 公務車輛於下班後，須停放於工作場所或承諾書內註明之停
20 車場所，不得駛回住所；倘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地點，則須
21 依規定填寫「公務車輛下班未停放指定地點申請書」。又倘
22 如因業務需要而將公務車駛回住所待命，則按月或臨時需
23 要，經簽報執行長或處長核定後，以每公里新臺幣(下同)6
24 元計價扣繳費用。

25 二、王凱玄為圖私人車資、乘車時間之節省，及個人通勤方便之
26 利益，仍利用管理本案公務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業務登載不實、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
28 間，即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除上班期
29 間之公務使用以外，接續另將本案公務車挪作私車使用。即

其於每日下班後，均仍駕駛本案公務車，返回位在其居所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具體地址詳卷)，附近之「中油大豐站」(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放，翌日再駕駛本案公務車，至中油桃園營業處上班。而期間所生之油料消耗，乃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前開「中油大豐站」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再於本案公務車各該月份、期日之「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車輛行車記錄暨車輛檢查表燃油車板」行駛紀錄表上，就「行車路程及事由」欄位，填寫、登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行車路程，足生損害於中油桃園營業處對於公務車輛管理之正確性。王凱玄並以上開不實之行車紀錄表及加油簽帳單，送交中油桃園營業處行政組核銷列帳，使行政組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上開油料費均為公務使用所生而予以核銷。王凱玄因此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共計2萬2,801.8元(計算方式詳附表三)。

三、案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凱玄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登載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紀錄，惟矢否認有何業務登載不實、詐欺犯行。惟辯稱：我不曉得未將公務車停放指定地點要填寫申請書，也不知道將公務車做私人用途需要陳報處長，而且我有買政府1,200元的TPASS，我沒有動機將公務車挪作私車使用云云。
2	證人即中油桃園營業處前處長廖宜聰於偵	證明若中油桃園營業處之員工倘要長期使用公務車，須先上

	查中之證述。	簽核准，有特殊情況才會衡量核准、被告王凱玄僅有1次曾口頭向證人廖宜聰請示要將本案車輛開到大豐站之事實。
3	被告王凱玄於110年9月6日簽署之自行駕駛作業車輛承諾書(車輛保管人版)。	證明被告王凱玄對於「油品行銷事業作業車使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知之甚詳，亦明知本案車輛於下班後限核定停放在中山站、梅溪站，並承諾遵守之事實。
4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車輛行車紀錄暨車輛檢查表燃油車版、被告王凱玄差勤紀錄。	證明被告王凱玄登載如附表所示之不實之行車日期、時間、行車路線於本案車輛行車紀錄表中之事實。
5	遠通電收通行費明細(ETC紀錄)、王員差勤明細、王員違失行為明細、google地圖截圖各1份。	證明王凱玄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共計2萬2,801.8元之事實。

02 二、按公務車私用，除私人車資之節省外，另還能有「私人乘車
03 時間」之節約(即不用先自行搭乘大眾運輸至上班地點後，
04 再取車開始公用)，以達個人通勤方便之利益，故就被告王
05 凱玄辯稱因為其有購置吃到飽通勤月票，無不法得利車資之
06 必要、動機等語，實亦未辯駁其藉由「公車私用」而圖得
07 「節省通勤時間」之利益，則其此部所辯，仍不能遽採為並
08 不成罪之理。更況，被告除單純圖己之便而「公車私用」
09 外，更積極於公務車行駛記錄表上，積極、主動虛偽填載
10 「不實行車路程」，蓋其若認所為並無不法，大可照實填載
11 實際所用情形，毋需大費周章為不實之填載而使己陷落不法
12 記載罪責之瓜田李下，更證被告對己之所為，當有不法之認

01 知、用意。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03 實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為業務登
04 載不實文書後，據以向中油桃園營業處行政組核銷列帳而行
05 使之，其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登載不
06 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依如附表編號二編
07 號44-2、48、51、52，被告雖未不實記載，惟仍享有免除其
08 自居所至中油桃園營業處通勤之交通費之不法利益，均仍應
09 論以詐欺得利罪。另被告多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行
10 為，以及利用上揭方式以享有免除支付其自居所至中油桃園
11 營業處通勤之交通費之不法利益為詐欺得利犯行，自始係基
12 於同一詐取中油桃園營業處上開不法所得之犯罪決意，均係
13 以同一手段，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持續實行，遂行詐取交通費
14 之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中油桃園營業處財產法益及審查核
15 給交通費之正確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6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
17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8 理，均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所犯前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9 書、詐欺取財等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係其
20 間仍有部分合致，且其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
21 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2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23 四、至被告雖有請求予以緩起訴處分，然慮及被告就本案之辯
24 稱，始終未悔認其所為已成詐欺之責，自不宜逕予緩起訴處
25 分，併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12年9月19日18時55分許	1,622元
2	112年10月17日7時28分許	1,373元
3	113年4月22日16時28分許	1,189元
4	113年5月29日7時33分許	1,416元
5	113年6月13日14時49分許	322元
6	113年6月19日14時30分許	1,389元
7	113年8月30日18時2分許	1,084元
8	113年9月24日19時7分許	1,254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日期	「行車路程及事由」 虛偽登載之內容	真實行車路程	備註
1	112年9月19日10時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中山至大豐	中山、本處=中油桃園營業處 大豐=中油大豐站 龍岡=中油龍岡站 巴陵=中油巴陵站 新竹=中油新竹站 林口工三=中油林口工三站
2	112年9月20日8時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3	112年9月21日8時許	自中山經中山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112年9月21日10時52分許	自中山經運輸至中山		
4	112年10月12日14時許	自中山經運輸至中山	自中山至大豐	無
5	112年10月16日10時45分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大豐至大豐	無
6	112年10月17日8時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7	112年10月18日11時許	自中山經運輸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8	112年10月25日10時許	自中山經龍岡運輸至中山	自中山至大豐	無
9	112年10月27日10時許	自中山經運輸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10-1	112年11月8日17時24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10-2	112年11月9日8時許	自中山經梅溪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11	112年11月14日16時30分許	自中山經梅溪至中山	自中山至大豐	無
12	112年11月15日15時20分許	自中山經梅溪至中山	自大豐中山至大豐	無
13	112年11月19日14時許	自中山經梅溪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14	112年12月15日16時許	自中山經立碁至中山	自中山經立碁至大豐	無
15	112年12月19日11時30分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16-1	112年12月20日14時40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16-2	112年12月21日8時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17	112年12月22日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續上頁)

01

	14時許			
18	112年12月28日8時許	自中山經新竹至中山	自中山經新竹至大豐	無
19-1	113年1月16日8時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19-2	113年1月17日7時35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20-1	113年2月16日7時28分許	自中山經大豐至中山	自中山至大豐	無
20-2	113年2月17日7時28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21-1	113年2月21日17時35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21-2	113年2月22日8時許	自中山經基隆至中山	自大豐經基隆至大豐	無
22	113年2月23日8時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23	113年2月26日9時15分許	自中山經林口工三至中山	自大豐經林口工三至中山	無
24-1	113年3月6日15時54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24-2	113年3月7日9時15分許	自中山經大豐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25-1	113年3月12日10時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中山經龍岡至大豐	無
	113年3月12日15時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25-2	113年3月13日7時28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26-1	113年3月16日7時50分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中山至大豐	無
	113年3月16日15時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26-2	113年3月18日7時46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27-1	113年3月21日9時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中山經龍岡至大豐	無
27-2	113年3月22日7時45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28	113年3月28日13時許	自中山經迴龍至中山	自中山經迴龍至大豐	無
29	113年3月29日11時許	自中山經龍岡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30	113年4月17日16時許	自本處經驗車至本處	自本處經驗車至大豐	無
31	113年4月22日8時許	自本處經梅溪、埔心、龍岡至本處	自大豐經龍岡至大豐	無

(續上頁)

01

	113年4月22日13時許	自本處經機三至本處		
32	113年4月23日9時30分許	自本處經龍岡至本處	自大豐至中山	無
33	113年4月26日10時許	自本處經龍岡至本處	自本處經保養至大豐	無
34	113年5月8日14時30分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自大豐至中山	無
35-1	113年5月15日17時1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35-2	113年5月16日8時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35-3	113年5月17日7時34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36-1	113年5月28日15時35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36-2	113年5月29日8時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36-3	113年5月30日7時26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37	113年6月4日16時許	自本處經梅溪至本處	自中山至大豐	無
38	113年6月5日11時許	自本處經林口工三至本處	自大豐經林口工三至本處	無
39	113年6月12日9時50分許	自本處經龍岡至本處	自本處經龍岡至大豐	無
40	113年6月13日14時50分許	自本處經巴陵至本處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41	113年6月14日8時許	自梅溪至中山	自大豐經中山、台大至大豐	無
	113年6月14日8時許	自本處經台大至本處		
42	113年6月17日12時許	自本處經林口工三至本處	自大豐至中山	無
42-2	113年6月18日16時31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43	113年6月19日8時許	自本處經巴陵至本處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無
43-2	113年6月20日7時36分許	(未登載)	自大豐至中山	無
44-1	113年7月1日13時42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44-2	113年7月2日8時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未登載不實)
45	113年7月3日8時許	自大豐經中山至大豐	自大豐至中山	無
	113年7月3日10時許	自中山至中山		

(續上頁)

01

	時50分許			
45-2	113年7月12日16時10分許	(未登載)	自中山至大豐	無
46	113年7月16日16時9分許	自中山經武陵至中山	自大豐至中山	無
47	113年8月30日16時9分許	自中山經巴陵至中山	自中山至大豐	無
48	113年9月2日8時30分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未登載不實)
49	113年9月3日12時50分許	自本處經梅溪至本處	自中山至經大豐至中山	無
50	113年9月10日16時50分許	自本處經梅溪至大豐	自中山至大豐	無
51	113年9月11日8時許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自大豐經巴陵至大豐	(未登載不實)
52	113年9月12日9時50分許	自大豐至本處	自大豐至中山	(未登載不實)
53	113年9月20日13時50分許	自中山經總公司至中山	自中山經總公司至大豐	無
54	113年9月24日7時30分許	自大豐至本處	自大豐經公務總局復興工務段至大豐	無
	113年9月24日10時許	自本處經巴陵至本處		

02

03

附表三

中油中山站至中油大豐站距離	42.7公里
公務車私用每公里費用	6元
單趟	42.7公里*6元=256.2元
往返	42.7公里*6元*2=512.4元
總計	單趟53次 往返18次 256.2*53=13,578.6元 512.4*18=9,223.2元 13,578.6+9,223.2=22,801.8元